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（如有）及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供应商（如有）或制造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 JSZC-320281-HCCG-G2025-0065 江阴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离子色谱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379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645.66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江澄实验室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本项目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³ 本表由投标（报价）供应商填写盖章。

